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4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的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